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 227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如下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 公告显示，你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为“当控股的并表项目公司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公司将按照控股的并表项目公司章程及合作协议的规定调用富余资金。同理，为了公平对待项目公司全体股东，其他股东也有权调用资金。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公司控股的并表项目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是否所有项目公司均严格按同比例向各股东提供资金；(2) 如是，请披露保证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提供资金的控制措施，如否，请披露未按比例向各股东提供资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以及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的具体控制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3) 请补充披露项目公司向各股东提供的资金是否为项目的预售回款资金，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控制措施，如否，请说明向股东提供资金行为是否可能影响相关项目建设进展，以及你公司对于相关资金管理的措施，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2. 公告显示，“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为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 8.4336 亿元。”请补充披露（1）将上市公司而非项目公司作为提供财务资助主体的原因；（2）能否保证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来自于项目公司而非上市公司或其他项目公司；如能，则说明上市公司具体控制措施；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以上市公司或其他项目公司的资金为该等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合理性，是否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其他项目的资金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资金链风险，请充分说明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3. 请你公司根据公告格式补充披露（1）项目公司股东所对应项目公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资金到位情况，持股比例，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指标等；（2）财务资助对象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与你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手方主要财务指标。

4. 你公司公告称“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对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上述企业负责开发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请你公司：（1）在补充披露相关并表项目基本情况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项目公司的区位优势，发展潜力；（2）结合相关项目所在地的行业调控政策说明项目销售、回款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公告中所称“各股东方以未来股权收益权作为资金偿还来源”的充分性，风险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7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